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569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

被告 銳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德韋

被 告 楊旻桓

林德宇

謝昱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兩造雖於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k)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9頁）。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而原告為法人，上開合意管轄條款，顯係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被告為借款人，較諸原告在經濟上顯屬弱勢，於訂立契約時就此條款並無磋商或變更之

01 餘地。又被告林德韋、楊旻桓、林德宇均自陳居住在「高雄
02 市三民區」，如需赴本院開庭，路途遙遠，多有不便等情，
03 有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及附件可憑（本院卷第55至85頁），
04 可見其住所及日常生活作息之地點均在高雄市三民區，依民
05 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定管轄法院應為臺灣高雄
06 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則林德韋、楊旻桓、林德宇倘
07 因本件契約涉訟，即須遠赴本院應訴，不僅有所不便，且多
08 所勞費，或須因此放棄應訴之機會；反觀原告為頗具規模之
09 銀行業者，至其他法院應訴並無不便，故前揭以本院為第一
10 審管轄法院之約定確有顯失公平，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
11 之適用，林德韋、楊旻桓、林德宇聲請將本件移由高雄地院
12 審理，應有理由。

13 （二）又原告係主張被告應連帶清償債務，被告既為連帶債務人，
14 並為共同訴訟人，為免裁判歧異，自應認本件共同訴訟不宜
15 割裂處理，就其餘被告部分亦應一併移送高雄地院審理。

16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3 書記官 劉則顯